

云浮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一号）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顺利完成

云浮市统计局

云浮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 年 6 月 24 日）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22〕22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粤府〔2022〕116号）要求，我市进行了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普查的标准时点为2023年12月31日，普查的时期资料为2023年度，普查对象是我市辖区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统一部署，在各部门和各级普查机构的共同努力下，经过广大普查人员两年来的艰辛努力以及全市范围内普查对象的积极配合，云浮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全面完成方案设计、单位清查、普查登记、事后质量抽查、汇总评估等各项任务，取得重大成果和显著成效。

一、加强组织领导

2023年5月15日，云浮市成立了由李庆新市长担任组长的云浮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云浮市统计局，由41个部门组成。按照“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组织实施原则，全市各级人民政府以及相关部门均建立普查机构，为普查工作

开展提供了坚实的组织保障。全市各级人民政府全面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实施，做到人员到位、措施到位、经费到位。参与普查工作的相关部门积极主动履职，充分发挥各自职能，强化信息共享，提供多方保障，确保了普查的顺利实施。

二、全面摸清家底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是在我国迈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关键时刻开展的一次重大国情国力调查。2024年1月1日至4月30日，全市4000余名普查人员凝心聚力、攻坚克难，对全市辖区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抽取的个体经营户，以及选中的投入产出调查单位逐一完成普查登记。通过这次普查，全面调查了我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摸清了各类单位基本情况，掌握了国民经济行业间经济联系，客观反映了推动高质量发展、构建新发展格局、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及创新驱动发展、区域协调发展、生态文明建设、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等方面的新进展，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提供真实可靠的统计信息支撑。

三、科学规范实施

按照“坚持质量标准、坚持统分结合、坚持手段创新、坚持协作共享、坚持依法普查”的基本原则，云浮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云浮市经普办）借鉴历次普查经验，严格遵循国家的顶层设计，着力提高普查的科学性、

规范性。经过市级经普综合试点检验，根据国家《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方案》、《广东省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方案》及各项工作细则要求，在方法运用上，采用先单位清查后普查登记方式，通过对全市辖区内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从事第二产业、第三产业活动的个体经营户进行“地毯式”清查，确保普查对象类型界定准确、普查单位不重不漏。在单位清查基础上，对从事第二产业、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进行全面调查，对个体经营户进行抽样调查，对选中的投入产出调查单位同步开展投入产出调查。有关部门对本行业领域的普查对象进行调查。在技术手段上，使用手持移动终端小程序采集基层普查数据，支持普查对象网络自主填报，推进投入产出调查电子统计台账应用，提高普查人员管理与培训信息化水平。各地积极创新应用智能电话调查、大数据辅助等方式提高普查工作质效。通过这次普查，整合优化了统计调查项目，改进了统计制度方法，加强了重点领域统计监测，进一步夯实了统计基础，深化推进统计现代化改革，向更好服务高质量发展的统计工作目标迈出坚实步伐。

四、确保数据质量

云浮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实行全过程数据质量控制。云浮市经普办严格执行《普查全面质量管理办法》，严格开展统计执法检查，压紧压实普查数据质量责任。全市各级普查机构认真执行普查方案，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岗位责任制和问题追溯机制，选优配强普查队伍，多措并举分级分层开展培训指

导，组织基层普查人员严格按照普查流程、质量标准进行数据采集与审核。实时监控普查数据采集、上报，加强入户数据核实与业务指导，开展源头数据自查与抽查，坚持联动审核，及时消除差错，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可靠。为检验各地普查工作成效和普查数据质量，在配合省经普办对我市开展事后质量抽查工作的基础上，云浮市经普办成立抽查组对全市进行事后质量抽查。抽查结果显示，普查数据填报综合差错率为 5.9%，普查数据质量符合控制标准。

总体来看，云浮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方案设计和组织实施科学规范有序，普查全过程公开透明，全面摸清了我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家底，能够真实反映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状况，达到了预期目标。普查结果显示，2023 年末，全市共有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 2.74 万个，与 2018 年末（2018 年是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年份，下同）相比，增长 46.7%，从业人员 36.27 万人，增长 14.6%；个体经营户 14.03 万个，从业人员 29.90 万人。